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2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改革	2002年2月4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會否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接受醫療投訴、進行初步調查、轉介投訴個案及進行調解作出回應；以及在適當時研究逐步讓該部門邁向獨立。	已於2002年4月26日、5月30日、6月26日、9月19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23日、2003年1月30日、2月28日、4月3日及30日、5月29日、6月25日、10月2日、11月3日及12月24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就此，政府當局一再表示，現正制訂申訴處的運作架構，並會在適當時向委員匯報。
2.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	2002年3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載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	已於2002年5月30日、6月26日、9月19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23日、2003年1月30日、2月28日、4月3日及30日、5月29日、6月25日、10月2日、11月3日及12月24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提供文件。
3. 公私營界別協調工作小組 —— 進度報告	2002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使用醫管局私家服務的統計數字，包括曾使用私家服務的病人數目及他們所使用的服務種類。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管局聯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2003年6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公立醫院既定的規劃標準，以及一些已發展國家的公立醫院所採納的規劃標準。	政府當局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管局聯絡。
5. 藥劑製品的招標制度	2003年7月9日	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1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答允修改藥品招標文件第4.1.2條，以期使招標條件中有關承認國家政府簽發證明文件的部分更為清晰。	已修改藥品招標文件第4.1.2條。政府當局不久會以信件方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6. 粵港澳三地在監察傳染病方面的合作	2003年11月10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提供以下資料 —— (a) 合作監察傳染病三方協議下有關突然爆發多宗不明原因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清晰定義；及 (b) 合作監察傳染病的三方協議文本。	在合作監察傳染病三方協議下，並無就“突然爆發多宗不明原因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訂定正式的定義。有關各方本著的理解是指受感染的個案一般增至超過正常的水平。 不能向委員發放合作監察傳染病的三方協議文本，因為該文本屬於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通信。委員可參閱 附錄 所載有關三方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的會議結果。

第一次專家組會議成果

廣東省、香港和澳門 生部門代表在二〇〇三年五月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在香港舉行了「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首次會議。三地同意加強以下合作：

一． 擴大疫情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對口交流

三方同意擴大現時粵港澳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通報機制至包括粵港澳三地。現時粵港點對點的對口交流機構亦予以擴大，達至包括粵港澳三地生行政機關，疾病監控及醫療等單位。

二． 加強傳染病信息網絡交流

有效的個案及病源追蹤對監控疫情至為重要。因此，三方同意，加強三地傳染病信息網絡交流，並安排專家互訪。

三． 傳染病收治機構的建設

三方同意，要繼續積極探討和研究有關傳染病的特性，作為建設收治傳染病醫療設施的基礎依據和指標。三方決定，在下次會議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

四． 加強感染控制和臨床治療數據分析的交流

在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感染控制和臨床診治等方面，三方均認為應進一步加強交流和合作，尤其在醫院內的感染控制、疫情及臨床治療數據分析等方面的交流，使三地可以更充份掌握關於防治疫症的各項資料。三方同意，在下次會議提供各自在有關方面的數據分析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和交流。

五． 擴大其他傳染病訊息的交流及通報

為保障三地人民健康，減低傳染病擴散風險，三地同意擴大其他傳染病訊息的交流和定期通報，包括愛滋病、登革熱、流感、結核病、霍亂及瘧疾。通報內容包括累計報告病例數，死亡數、治愈出院數等。特殊情況隨時通報。三方決定，在下次會議重點探討登革熱等季節性傳染病的防預和監控

措施。

六. 加強科研合作與專家及技術人員互訪

三方同意，進一步加強科研合作，並設立專家及技術人員互訪計劃，包括流行病學、病理學及臨床治療等各方面的專家及技術人員。在防治傳染病，三方同意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三地在這方面的中西醫結合交流和合作。

第二次專家組會議成果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及五日，在澳門舉行了「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第二次會議。三方就加強粵港澳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機制方案達成了共識，協議內容其中包括：

一. 就現時已同意通報的主要傳染病擴展到其他法定報告的傳染病，三地將會每月直接交流有關數據及資料；

二. 因應情況，將通報範圍擴展至其他三地關注的傳染病。三地衛生部門在疫情報告有關當局時，同時抄送其他兩地衛生部門參考。在國家衛生部協調下，粵港澳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機制將因應需要，不斷完善。